

证券代码：839574

证券简称：中瑞医药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郭红彩、吴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郭红彩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民建会员，注册税务师，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特聘专家，2019年入选全国税务领军人才计划，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习；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任RS元件公司郑州分公司职员；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学习；2003年7月至2017年7月，历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年至2016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习；2017年7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华东政法大学MPACC 中心副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良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吴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历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业务董事、内审委员；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至2018年9月，历任上海涸

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和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任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明溪东森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员；2018年3月至今，任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郭红彩、吴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红彩	5	5	0	0	否	5
吴涛	5	5	0	0	否	5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郭红彩、吴涛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一、《<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四、《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第二届董事会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二、《关	同意

月 1 日	第三十八次会议	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长的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三、《关于聘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四、《聘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3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红彩、吴涛

2023年4月26日